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办〔2025〕52号

签发人：崔新房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177号提案的答复

张仕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居民商品房长期闲置时物业费减免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现回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“关于居民商品房长期闲置时物业费减免”的政策，我国《民法典》及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均未提到，省住建厅和相关部门均没有出台相关文件。

下一步，如果我省有出台“关于居民商品房长期闲置时物业

费减免”的法律法规，我们会及时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。



联系单位：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军 15893121866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31日印发
